

臺東縣金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第三條附表一、二、第六條附表三、第十一條附表四、五、第十三條附表六、六之一修正案總說明

「臺東縣金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前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，並於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在案。今為因應本鄉新建殯葬設施及加強妥善維護管理既有設施，保障本鄉鄉民權益，爰修正相關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、二、第六條附表三、第十一條附表四、五、第十三條附表六、六之一，與刪除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，主要修正重點係因本鄉新建相關殯葬設施，為妥善維護管理之需要，爰明定本鄉殯葬設施、本鄉居民與低收入戶等定義，裨益於本所設施管理維護與鄉庫收入間取得平衡。本次修正重點如次：

一、因應本鄉既有及未來舊墓更新後，殯葬設施之形式增加，為俾利管理維護上之需要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增訂本條；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有關低收入戶之定義。

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）

二、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業增訂於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，爰予以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
三、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移至第四章(管理)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，爰予以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四、為因應本所新建納骨牆，新增第十六條之一規範申請使用之相關資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）

五、爰納骨牆有其使用年限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，規定骨灰（骸）設施之使用年限及年限屆滿時之處理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）

六、為因應本所新建納骨牆，新增第十六條之三規範收費標準與管理方式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）

- 七、為因應本所設置多元環保葬之區域，新增第十六條之四規範樹葬申請收費標準與處理方式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四)
- 八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修正本條登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九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一，針對低收入戶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免予收費，另明訂中低收入戶之減收費用額度；考量軍警消人員對社會之貢獻，對於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，前揭人員免費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為提高原葬於本鄉墓地起掘之意願，提供減免費用誘因，以達公墓輪替使用。為因應本鄉陸續新建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鄉民有遷移不同塔位之需求，爰增訂本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)
- 十、配合第十八條應登記事項，修正第三條附表一、二之部分文字。
(附表一、二)
- 十一、為保障本鄉居民優先使用本鄉公墓權利且前開用地業趨於飽和，修正第六條附表三之本鄉居民與非本鄉居民使用規費。(附表三)
- 十二、配合第一條之一、第十八條用詞與應登記事項，修正第十一條附表四、五之部分文字。(附表四、五)
- 十三、因應本鄉新建新興村納骨塔、歷丘村納骨牆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統一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收費標準，增訂第十三條附表六之一與刪除附件六。(附表六、六之一)